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山美路662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志敬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志敬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

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吴志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吴志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江东红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江东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江东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花戊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花戊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花戊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克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曹克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曹克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小青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黄小青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黄小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7日